



检察官对超市、便利店开展烟酒类商品专项检查



与职能部门开展大型农贸市场联合检查

检察助力食药安全 打好群众“保胃战”

“自从检察院来检查后，幼儿园装了防蝇灯，生熟菜放在了不同冰箱，后厨越规范，我们家长也越安心！”3月2日，学生家长李先生提到的“检查”，正是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对辖区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监督。

“菜篮子”“米袋子”“药匣子”……舌尖上的安全是民生大事。新吴区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问题，以专业模式夯实办案关口，以数字检察赋能法律监督，以最严惩罚形成司法威慑，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司法保护，确保人民群众吃得安心、用得放心。

张文碧 朱鲸润/文
新吴区检察院供图



检察官对出售问题“消”字号制剂药店进行回访



假冒星巴克案件开庭，检察官出庭指控犯罪



一体履职，线上线下“双保障”

农贸市场、餐饮店等线下店铺，是老百姓“菜篮子”消费的重要场所。新吴区检察院立足于线下食品药品监管，紧盯农贸市场、餐饮店、药店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整治，坚决织密食品药品安全防护网。

2022年以来，新吴区检察院多次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10余家大型农贸市场、百余家药店进行现场联合检查，发现有37家商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公示，3家销售涉嫌虚假宣传的散装白酒。该院遂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25份、磋商函6份，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农贸市场合法规范经营，并强化对辖区内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开展市场考评，以评促改，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值得一提的是，网络购物、“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的监管，也进入

了检察机关的视野。

线上购物平台销量10w+的店铺比比皆是，可其中到底有多少是正品？2022年4月，新吴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了一起特大假冒知名注册商标案件，涉案金额达近2000万元。在涉案的这家网上店铺里，消费者既能买到日本罗伊斯生巧，又能买到澳大利亚麦提莎巧克力，还可以买美国柯克兰坚果，但收到商品后却傻眼了，生巧表面起了白霜，麦提莎巧克力含着化不开，柯克兰坚果里掺杂了盐粒，有的坚果还有虫眼……经鉴定，这些都是假货。

收案后，新吴区检察院第一时间启动了“知识产权+食药安全”并行立案同步审查机制，与公安机关开展案件会商，引导扣押涉案仓库样品、店铺货品、原料及注册商标外包装、标贴等，查找相关销售点及订单信息，为打击全链条打击犯

罪做好保障。

同时，针对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要求公安机关根据食品种类对涉案麦丽素、坚果等进行抽样鉴定，排除了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可能。

2022年12月，该案5名制假、售假犯罪嫌疑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至6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4万元至1000万元不等。

早在2013年，新吴区检察院致力于打造专业化办案团队，其中包括成立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检察办案团队、知识产权办案团队。专业化办案团队抽调公益诉讼部门及刑检部门骨干力量，突出重点区域，集中打击特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知识产权+食药安全”的办案模式，发挥一体化履职的优势，在专业性形成优势互补，全方位、全链条解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守护好百姓的“菜篮子”。

数字检察，法律监督“快狠准”

日常生活中的食药安全问题纷繁复杂，传统“车跑人力找”的监督方式显然无法满足新形势下发展要求。该如何快速、准确锁定监督线索，跑赢时间？新吴区检察院借力外脑，打造公益损害风险防控软件，给食品药品问题监督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2022年6月，最高检开展了关于“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问题的专项监督，并发布了251批次查有问题的“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它并非药品，但常常会违规添加化学药物，引发过敏反应，导致一系列副作用，甚至可能严重危害婴幼儿身体发育及人身健康。

办案初期，检察干警实地走访调查取证，翻阅大量纸质进账单据、药品信

息，清点药品库存，梳理比对查找问题制剂。然而耗时3天，仅完成辖区15家药店的摸排，查看各类产品百余种，均不在最高检公布的问题产品清单中。

如何才能打破摸排效率低，调查方向散的监督困境？

2022年8月，新吴区检察院依托已有的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平台，创新开发“消”字号产品智能辅助办案子系统。该系统以251批次送检制剂为参照，导入制剂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批号、检测结果等数据，从中筛选去除重复的制剂信息，精简成83条的问题制剂信息。随后，链接药店的网络销售平台，采集店内药品信息，数字化比对，排查出销售“问题制剂”的药店及其所在位置。一天之内，就完成了无锡市及临市2000多家零售药店的排

查，实现快速、精准排查。

最终，该院累计查找到本市及邻市共计23家药店出售问题“消”字号产品，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磋商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加强监管；同时，将发现的辖区外的16条线索，分别向相关5家检察院移送。

近年来，新吴区检察院将数字技术融入“四大检察”，通过案件线索相互推送流转，形成业务融合、高效管理的“数字网”，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平台就是其中之一。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数据对接，熟练运用3D建模、RPA技术等，检察机关能够第一时间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监督行政机关执法，让办案更有底气和信心。

最严惩罚，食药安全“强震慑”

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特殊之处在于对人体造成的伤害具有隐蔽性和不可逆性。为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新吴区检察院积极探索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惩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使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2018年2月，无锡市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称，市场有假冒“星巴克”品牌咖啡。经查，双善食品(厦门)有限公司销售的速溶“星巴克”咖啡为假冒产品。

该公司在明知的情况下，隐瞒事实真相，以假充真，依然通过销售员推销、物流发货等方式，销往全国18个省份50余名商户，涉案销售金额高达人民币700余万元，涉及消费者众多。

新吴区检察院引导公安机关通过鉴定检验等方式查明假冒食品是否符合国

家产品安全标准，并建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刑事判决生效后，江苏省消保委提起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定双善公司的售假行为构成“欺诈”，主张承担涉案销售金额三倍的“惩罚性”赔偿。

2021年5月，无锡中院判令，双善公司在媒体公开向消费者赔礼道歉，并支付惩罚性赔偿金2172万元。

2020年以来，新吴区检察院与区法院建立食品药品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针对惩罚性赔偿适用范围、赔偿金的计算基准以及适用倍数等重要问题，根据每个案件具体情况，结合行为人主观恶性大小及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情况、赔偿能力等因素，确定适用3倍或是

10倍惩罚性赔偿，共同开展有益探索和有效实践。

销售有毒有害减肥糖果案、横跨苏浙皖三省假冒注册商标案、特大销售假酒案……至此，该院办理了一批社会反响好、法治效果佳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案件，以落实刑事与公益诉讼审衔接机制为抓手，不断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案件的协同治理。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民生福祉。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检察机关责无旁贷，用足用好刑事检察，落实落细公益诉讼检察，严守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新吴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宏伟表示。